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7582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6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杭州峰口云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大道1038号华洲商务中心B区1705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汽车保养和修理；运载工具清洗服务；车辆服务站（加油和保养）；运载工具电池充电服务；提供自助洗车设施；洗车设备出租；干洗；空调设备的安装和修理；轮胎动平衡服务